

# 关于开展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4 年度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4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开展省质量工程项目（含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下同）校内结题验收以及省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校内结题及验收范围

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外，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 2021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见表 1），必须参加本次验收。无充分理由的，本次不得申请延期结题验收。

表 1 2021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批准文号          |
|----|-------------|----------------------|-------|---------------|
| 1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流体力学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魏安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2  |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 船舶修理与改装实践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 陈俊发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3  | 现代产业学院      | 智慧网联产业学院             | 白明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            |                                    |     |               |
|----|------------|------------------------------------|-----|---------------|
| 4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后疫情时代“物流学”对分课堂实践研究                 | 宋静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5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以培养高端航运人才为目标的《船舶贸易与经营》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 谈超凤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6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基于 BOPPPS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在休闲学概论课堂中的应用    | 黄雪梅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7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海事管理专业本科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递进式提升模式创新研究       | 陈丽宁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8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海商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践与创新 | 陈石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9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土木类专业《测量学》课程教学内容整体优化研究与实践          | 张子文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10 |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应用型本科的技能培养研究——以电商专业为例              | 陈建  | 粤教高函〔2021〕29号 |

## 二、结题及验收方式

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校内结题工作，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按通知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结题工作。对于通过校内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教务部报送省厅申请参加省级验收。

## 三、结题及验收要求

（一）验收资格。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校内结题时，专家不能少于5个，其中校外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4人），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结

题专家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学术专长要与项目自身性质、所在学科、研究内容等密切关联。专家需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题鉴定，并附详实的专家结题评定意见。校内结题程序不合规范、专家结题评定意见过于简略或明显不具参考意义的，视为未完成校内结题。

（二）材料要求。参加校内结题及省级验收的项目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申请书或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 1）和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详实成果实证材料和专家结题评定意见。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验收不予通过。

（三）结题时专家将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实证材料作出验收结论。实证材料造假、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验收不予通过。成果实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 **四、时间安排及结题验收材料**

凡申请参加本次校内结题验收的项目，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项目立项申报书（一式 1 份）、验收登记表（一式 2 份）、成果实证材料（一式 1 份）、专家评议表（附件 3）交至 A1 行政楼 208 室。同时将相应项目材料电子版发邮件至教研科邮箱 jyk2178@126.com，其中成果实证材料形成一个带目录的 PDF 文件。

申报省级验收的项目，还需在 1 月 6 日前登录“广东省

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http://gjc.gdedu.gov.cn/zlgc>), 开放填报时间请留意  
网站公告, 填报验收项目材料, 填报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0-32082178

### 五、其他事项

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通过项目的负责人, 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 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额。请各单位予以重视, 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附件:

1. 验收登记表
2. 验收项目汇总表
3. 专家评议表
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4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